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备注：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36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填写相关数据。

附页5-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单位的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三年物业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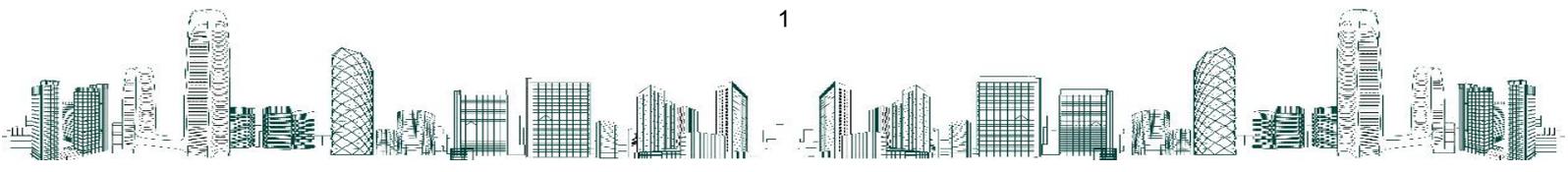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声明：我公司 2024 年 10 月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后附相关材料。**



附: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关于认定我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回复函

## 关于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回复函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请求认定我司达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要求的函》已收悉,现将有关情况和建议回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文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的相关条件,建议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证明资料为准。



附：**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减免我司安置残疾人就业  
增值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减免税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种	减免税项目名称	减免期限起	减免期限止	查看详情
9143010367076216X1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车船税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2-06-01	9999-12-31	查看详情
9143010367076216X2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车船税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6-06-01	9999-12-31	查看详情
9143010367076216X3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车船税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6-10-01	9999-12-31	查看详情
9143010367076216X4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车船税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7-04-01	9999-12-31	查看详情
9143010367076216X5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车船税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11-01	9999-12-31	查看详情
9143010367076216X6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车船税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6-12-01	9999-12-31	查看详情
9143010367076216X7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车船税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7-08-01	9999-12-31	查看详情
9143010367076216X8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车船税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11-01	9999-12-31	查看详情
9143010367076216X9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车船税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6-04-01	9999-12-31	查看详情

**详细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367076216X1
纳税人名称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减免税项目名称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税种	车船税
征收品目	企业管理服务
减免证件类型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税收减免性质代码	安置残疾人就业
税收减免性质小类	安置残疾人就业
减免性质汇总代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减免期限起	2022-06-01
减免期限止	9999-12-3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天心区税务局



## 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022/7/1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库司**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2年07月12日 星期二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专题>政府采购管理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全职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1/2

2022/7/1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下载: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docx

发布日期：2017年09月01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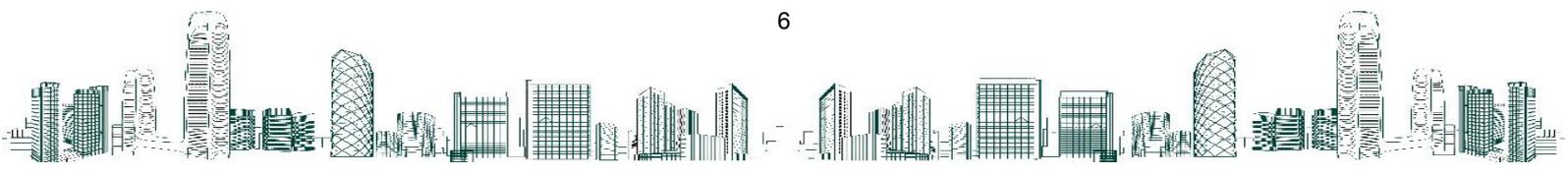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附页5-3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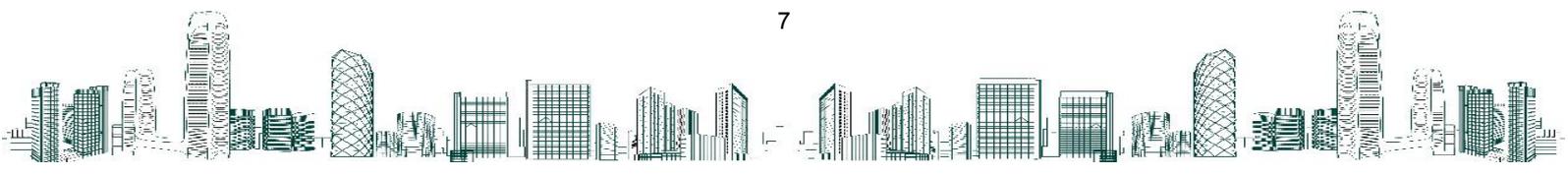
附页5-4

提供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福利、监狱)	商标名称
<b>小型、微型</b>							
小计							
<b>福利</b>							
1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三年物业服务项目	3年	47886 65.33	1436 5995 .99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小计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三年物业服务项目	3年	47886 65.33	1436 5995 .99	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监狱</b>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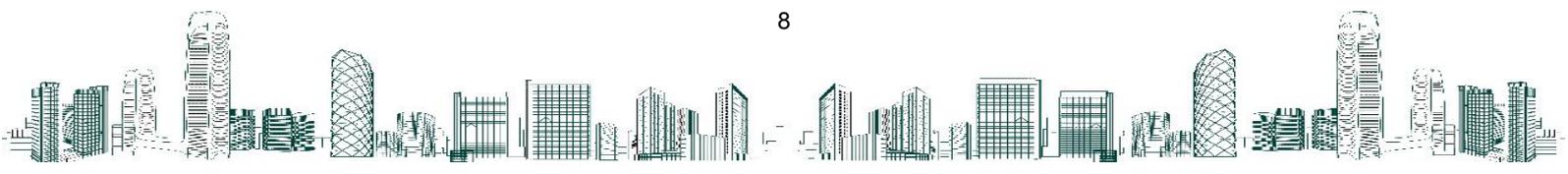


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湖南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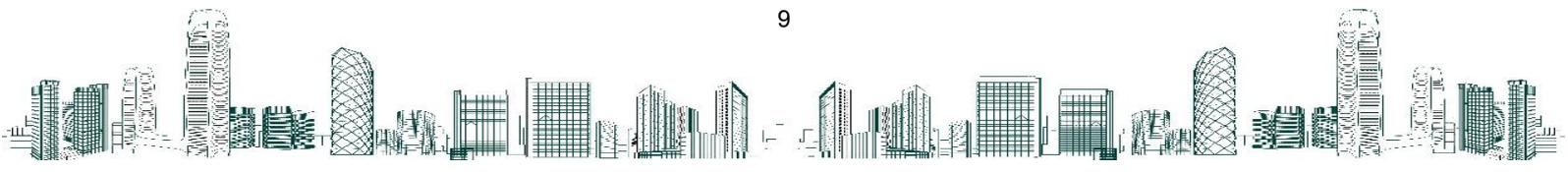
附页5-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36.2款或者第36.3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本章《附6-6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说明：我单位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



附页5-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货物制造商 名称	政策功能 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 计	/	/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 计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2、栏目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我单位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

